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1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黄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蒲沛亮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許鄔芸芸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執行委員 王人傑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副教授 梁偉賢教授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會長 梁文輝先生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理事 阮紀宏先生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副主席 關偉先生

秘書

劉志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研究主任4 張美娟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51/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

}只出席議程第III

}及IV項的討論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2.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應委員在2002年1月11日及 6月14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已提供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外判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和場地管理工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CB(2)2538/01-02號文件];及
 - (b) 有關公眾人士投訴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的廟祝的統計資料[立法會CB(2)2500/01-02(01)號文件]。

III. 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549/01-02(01)號文件]

- 3. 應主席邀請,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向委員簡介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 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的諮詢委員會 制度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u>委員</u>察悉,該項資料研究將 於2002年10月完成。
- 4. <u>何秀蘭議員</u>詢問,是項資料研究將如何評核擬進行研究的3個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的表現/成效。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研究各個諮詢委員會的報告、第三者作出的評核報告(若可取得的話),以及政府的跟進行動,亦即政府其後制訂或推行政策時,有否採納該等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何議員指出,應研究各有關行政機關審核及採用該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做法及指引。她進一步建議,是項資料研究應探討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的必要條件,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廢除有關委員會的準則。
- 5. <u>劉慧卿議員</u>表示,是項資料研究應就借鑑海外國家地區的經驗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委員探討香港的諮詢委員會制度中具爭議性的問題。<u>劉議員</u>強調,是項資料研究應涵蓋擬進行研究的海外地方在委任諮詢委員會時確保成員的組合須具平衡代表性的做法、提上。 透明度的措施、規限委員擔任諮詢委員會職位數長上限的規則,以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出席率的機制。<u>主席</u>表明,是項資料研究應能在此等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研究應能在此等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和金事宜的指引/實務守則。胡經昌議員表示,每個人在接獲新任命時,均應自行決定是否能夠出席原來擔任委員的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 6. 在符合委員會上所提出事項的前題下,<u>委員</u>通 過上述擬議研究大綱。

IV.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

- 7. <u>委員</u>察悉,秘書處接獲下列組織及人士提交的 意見書 ——
 - (a)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協調辦事處[立法會 CB(2)2573/01-02(01)號文件];及
 - (b) 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立法會CB(2)2573/01-02(02)號文件];及

- (c)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陳耀強先生[立法會 CB(2)2670/01-02(01)號文件]。
- 8. 此外,<u>委員</u>亦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中港台地區、日本和新加坡對網吧的規管所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34/01-02號文件]。
- 9. 應主席的邀請,<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該份文件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及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可行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立法會CB(2)2549/01-02(02)號文件]。

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

- 10. 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3個可行方案,鄭家富議員表示,方案A對該等中心的營業時間及顧客年齡不設任何限制,此情況等同維持現狀。他認為該方案未能滿足社會人士認為必須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的期望。鄭議員尤其關注到部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讓兒童接觸暴力、色情或賭博的網站。他補充,部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設計上採用密封板間形式,並提供女招待員或玩伴服務,容易成為罪惡及不道德活動的溫床。
- 11. 鄭家富議員亦質疑建議採用方案B的理據,按照該方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必須申領牌照,與傳統遊戲機中心接受同等的規管。他指出,《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因為該等中心但提供電腦遊戲,而且提供互網上無窮無盡的資訊。鄭養員擔心,若按方案B所提建議放寬遊戲機中心的發牌件及行政措施,例如容許遊戲機中心在商住混合式樓字內經營、將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由午夜延長至時,以及准許穿著校服的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等,可能會在社會上引起爭議。鄭議員補充,雖然他不認為社會人士強烈希望放寬對遊戲機中心的規管,但他不反對就《遊戲機中心條例》進行獨立檢討。
- 12.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採用方案C的可行性;按照該方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會以一個新的"申報制度"規管。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韓國的模式,又或參考在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資料摘要內所載,在內地、台灣、新加坡及日本所採用的模式。

- 14. <u>主席</u>表示,方案A及B不能解決現時因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模式引起的問題。他認為方案C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擔心在該方案之下,16歲以下的兒童若有成人陪同,便可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逗留過夜。他指出,犯罪份子及黑社會份子或會利用這個法律漏洞,陪同青少年兒童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然後引誘他們從事不良及不法的活動。<u>黃成智議員</u>對此情況亦同感關注。
-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會考慮主席的意見。但他亦指出,容許有成人陪同的青少年在晚上10時後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逗留,雖然或會出現濫用有關條文的情況,但另一方面,家長/成人或會希望在晚上10時後,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與其年幼子女/朋友一起上網或一同玩電腦遊戲。因此,日後的規管架構必須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此外,政府當局亦期望家長在監管子女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玩樂一事上擔當積極的角色。
- 16. <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青少年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接觸暴力及色情的網站。<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與業內人士進行聯繫,以研究如何採取必要措施,過濾此等網站。
- 17. <u>主席</u>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現有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裝設電腦的總數。他認為電腦的數目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用樓面面積應有一定的比例,以確保防火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回應時表示,就現有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而言,其可用樓面面積若為200至250平方尺,可裝設約50至100台電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必需指定每台電腦佔用的標準空間。

- 18.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禁止16 歲以下兒童在晚上10時後進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會有 何利弊。他指出,該項限制剝奪了兒童接觸互聯網上資 訊的權利,並可能驅使他們晚上在更為危險的地方流 連。黃議員認為實施規管措施不大可能解決與互聯網電 腦服務中心運作有關的所有問題。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與 衞生福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 育署(下稱"教署")攜手合作,向經常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 中心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引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應 與業界人士聯繫,並與為夜遊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的綜 合服務隊攜手合作,向該等兒童提供協助。黃議員補充, 政府當局應鼓勵教師及家長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參 觀,以便更了解青少年的需要及他們在該等互聯網電腦 服務中心流連的原因。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互聯 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社會角色及功能先進行全面檢討,然 後才決定規管方案的未來路向。
-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他同意若不作全面檢討及諮詢,實難以確定應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進行規管的適當程度。政府當局在擬備規管方案時,必需循不同角度作出考慮,以期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教署及社署已額外提供場地及電腦,供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的資訊。他又強調,政府當局只擬規管按商業場所形式運作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
- 20. 對於立法管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何 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確定其規管範疇,例如是規 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抑或是規管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立法是其中一個必需步驟網 過級書長(3)回應時表示,立法是其中一個必需步驟網 題服務中心接觸色情及不法的網站。在推行申報制度 後,政府當局將可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香港日益跨 後,政府當局將可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香港日益 造的情況有較清晰的認識,並可就該等中心的佈局及燈 光設計定出適當的標準,藉以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 出現不法活動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他強調,政府當局 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使用資訊科技以取得互聯網資料方面,提倡正確觀念和價值觀。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監管青少年兒童在該等場所接觸暴力或色情的資料,而非另行立法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或遊戲機中心。她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對此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例如為電腦遊戲設立評級制度。

22.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何秀蘭議員的意見。由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屬新興場所,政府當局會循不同角度研究可行的規管方案,避免作出過度規管。

未來路向

- 23. 鑒於社會人士期望早日設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架構,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規管此等中心提交新法案或修訂法案的立法時間表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優先考慮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
-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在夏季休假期間開始諮詢各區議會及業界人士;屆時或會舉辦公開論壇,藉以收集年青人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初就規管架構作出決定,然後隨即展開草擬法例的工作。在此期間,消防處及屋宇署會繼續巡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處所,確保防火安全會機等安全。政府當局亦會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作自我規管的實務守則。他又向委員保證,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是一項獨立的工作,不會延誤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的立法工作。
- 25.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是一項相當花費時間的程序,政府當局應加快諮詢程序。他建議政府當局最好能在2002年10月/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部分初步建議,以便可於2004年年初通過所需法例。
- 26.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u>委員</u>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02年9月底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各相關組織對規 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提出的意見。<u>陳偉業議員及</u> 黃成智議員建議邀請青年團體及學者出席會議及提出意 見。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2002保 護兒童網上安全"研討會的講者名單,以供參考。<u>民政事</u> 務局副秘書長(3)答應提供該名單。

V. 保障新聞自由:警方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

27. <u>主席</u>歡迎5個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 會議。<u>主席</u>表示,是次討論的目的是從保障新聞自由的 角度,就警方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交換意見。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28. <u>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麥燕庭女士</u>告知委員,記協、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題為"遮打花園事件報告"(下稱"該報告")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2617/01-02(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4個組織的代表將在會上向委員簡介該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29. <u>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阮紀宏先生</u>表示,在2002 年3月14日,16名法輪功學員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 聯絡辦公室門外示威,當時進入指定採訪區的記者被採 訪區前組成人牆的警員阻擋了視線。鑒於上述的經驗, 在4月25日遮打花園現場的記者因而拒絕或不願進入指 定的採訪區。<u>阮先生</u>指出,記者及新聞攝影記者對於警 方在遮打花園事件中將兩名記者拘捕及扣上手銬的做法 表示憤怒。他強調,警方的行動不符合使用手銬的指引, 因為該兩名記者只是想留在現場,並無意圖逃走,而現 場警員的人數亦較記者為多。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2549/01-02(04)號文件]

30. <u>記協麥燕庭女士</u>向委員簡介有關設立指定採訪區的相關法律事宜。她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雖然該項條文並無訂明採訪權利,但採訪權利是新聞自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u>麥女士</u>又請委員注意由聯合國意見及發表自由特別報告員、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委出的新聞自由代表,以及美國國家組織委出的言論自由特別報告員在2000年就言論自由面對的主要議題和挑戰所發表的一份聯合聲明。<u>麥女士</u>進一步引述該項聯合聲明的摘錄如下——

"衝突處境必然屬於公眾最關心的事件,並通常涉及人道和人權的基本議題。這些處境受到公眾監察,對抑制侵犯人權和促進問責至為重要。不准傳媒工作者進入衝突地區和作出報道,是對言論自由和公眾知情權的嚴重限制;當局不應採取這些措施,除非傳媒工作者在場明顯對其他人的安全構成危險。有關當局不應將傳媒工作者摒於門外,相反,應盡可能採取合適措施保障他們在衝突地區工作時的安全。"

31. <u>麥燕庭女士</u>表示,設立指定採訪區及拘捕在工作中的記者並扣上手銬,顯然抵觸了上述聲明及《警察程序手冊》第39章第6條。她強調,《警察程序手冊》未有就設立指定採訪區訂定任何指引,但卻賦予主管事件人員絕對的酌情權,此舉並不恰當。<u>麥女士</u>又向委員提述美國一宗因錯誤拘捕新聞記者而引起的法庭案件(Crespo v. City of Los Angeles)。她告知委員,除須支付賠償外,該案的和解條件並規定警察部門須訂定政策,確認傳媒有權報道公眾集會,即使警方宣稱該等集會不合法。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2. <u>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梁文輝先生</u>向委員簡介由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蘇鑰機博士所進行的調查的結果。<u>委員</u>察悉,該項調查有兩類對象,包括本港的記者及全職的新聞學系教授。<u>梁先生</u>特別提出,分別有95%及56%的受訪者反對向工作中的記者使用手銬及設立指定採訪區。他補充,大部分攝影記者認為指定採訪區是限制而非協助他們採訪新聞。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33. <u>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關偉先生</u>表示,業界認為警方在遮打花園事件中設立指定採訪區的做法不恰當,而且抵觸了《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此外,業界認為設立指定採訪區會阻礙記者的工作。<u>關先生</u>繼而向委員簡介該報告提出的建議;該報告就改善警方與記者在新聞採訪方面的合作分別向政府當局及傳媒提出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立法會CB(2)2549/01-02(05)號文件]

34. <u>梁偉賢教授</u>向與會人士簡介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意見書內容。他強調,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而讓新聞界自由地接觸資訊來源,可保障市民大眾的知情權。政府應聽取多元化社會中同時存在的不同意見,以改善其管治工作。為此,他建議警方應諮詢新聞界,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新聞界接觸資訊來源。在理論上,警方不宜設立指定採訪區,因為此舉會妨礙記者接觸資訊來源。在實際上,指定採訪區只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可設立,例如為保護證據此類特別目的。

<u>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u> [立法會CB(2)2549/01-02(06)號文件]

討論

- 36. <u>陳偉業議員</u>表示,他目睹警方在2002年4月25日遮打花園事件的行動過程,認為部分警員曾使用過份的武力對待在現場的記者。此外,他亦對為工作中的記者及攝影記者設立指定採訪區一事表示憤怒。<u>陳議員</u>認為,警方已有足夠權力執行職務,舉例而言,《公安條例》第50A條訂明,任何人如妨礙任何人士行使或履行該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他詢問現行法例是否有不足之處,令警方行動的效果和效率受到影響;若否,為何需要設立指定採訪區。
- 37. <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回應時解釋,指定採訪區是為了方便在不准市民進入的封閉範圍內採訪新聞。他指出,新聞界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確有需要設立指定採訪區,以便警方辦事及確保公眾安全。產生爭議的重點是在某些情況下,設立指定採訪區的地點、面積大小及是否確有必要。自從傳媒對在遮打花園設立指定採訪區一事表示關注後,警方已就此事加強與傳媒溝通。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期望透過真誠的討論,警方與傳媒可在互信互諒的基礎上定出改善有關情況的措施。
- 38. <u>陳偉業議員</u>表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未有回答他的問題。他指出,警方劃定的若干採訪區既非必要,亦不切合現場情況的需要。<u>陳議員</u>質疑,警方既獲法例充分授權採取行動,是否有需要設立指定採訪區禁止採訪新聞。

- 39. <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回應時表示,問題關鍵是在甚麼情況下設立指定採訪區才被認為是有需要,以及如何確保傳媒接受設立採訪區的地點。他重申,傳媒相當明白有需要為不同目的而封鎖部分事發地區,例如為了搜集證據及保護證人。他補充,指定採訪區通常設於禁區之內,其他市民不得進入。他強調,警察及記者在事發現場履行本身的角色及職責時,應該互相尊重和合作。
- 40. <u>記協麥燕庭女士</u>表示,傳媒對設立指定採訪區採訪新聞一直表示反對。她強調,傳媒只會在少數情況 (例如該報告第III部分所載的情況)下,才會接受該項安排。<u>麥女士</u>引述該報告的調查結果,表示有大約75%接受訪問的記者認為警方在最近兩年加強了管制新聞採訪的措施,其中65%認為警察的權力過大;她補充,接受訪問的學者對設立指定採訪區所表示的反對意見更為激烈。<u>麥女士</u>認為,前線警務人員未有遵行警方有關協助新聞界採訪的一般政策,以尊重的態度對待記者。
- 41. <u>麥燕庭女士</u>進一步指出,設立指定採訪區通常由主管有關事件的人員根據個人判斷作出決定。她指出,在遮打花園事件中,有關的指定採訪區與事發現場相距太遠,而記者的視線又受到阻擋。她認為設立指定採訪區嚴重限制新聞自由,禁止了現場的採訪工作,亦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款有關保障新聞自由(包括採訪權利)的規定。
- 42. <u>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阮紀宏先生</u>表示,傳媒對警方堅決承諾尊重及保障新聞自由感到欣慰。但他認為警方未有顯示其堅守承諾,因為在2002年4月25日遮打花園事件中,警方未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記者及攝影記者採訪警方驅散示威人士的情況。<u>阮先生</u>強調,傳媒在事發現場的角色是令警方減少不必要的濫用權力,以及確保市民的知情權。<u>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梁文輝先生</u>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設立採訪區是阻礙而非協助新聞採訪。他引述以下例子:一個約可容納6個人的採訪區被指定供事發現場30多名記者使用。
- 43. <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重申,警方會致力改善與新聞界的溝通和關係。除為負責事件的主管人員舉辦相關的工作坊外,警方亦已以試驗性質開始派遣一名穿著制服的警員在事發現場擔當協調人,負責與新聞界聯絡。他同意設立採訪區的最佳位置最好由警方與傳媒在現場聯繫後才作出決定。但主管事件的有關人員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並須視乎事件情況作出決定。<u>警察公共關</u>係科總警司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果沒有充分理由

而以只可容納6個人的地方作為指定採訪區,供30多名記者及攝影記者使用,他亦不能接受。

- 44. <u>劉慧卿議員</u>詢問,傳媒會否接納警方在發生突發的緊急事件(例如遮打花園事件)時設立採訪區,讓記者進行採訪工作。<u>記協麥燕庭女士</u>回應時表示,記協原則上不接納設立採訪區供記者進行採訪工作。她指出,現時並無機制讓傳媒就設立指定採訪區一事與警方聯繫。記者若因設立指定採訪區的較理想位置而與警方爭論,可能會因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罪名而冒上被拘捕的危險。
- 45. <u>劉慧卿議員</u>詢問限制採訪區與例如在立法會大樓停車場此類開放採訪區有何分別,以及警方在甚麼情況下會封鎖事發現場及設立採訪區。
- 46. <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表示,開放採訪區有別 於禁區內的採訪區;記者及攝影記者有酌情權留在指定 作開放採訪區的範圍之內或之外,而該採訪區是為方便 記者進行採訪工作而設。新聞界普遍接受當局在特殊情 況下需要封鎖事發現場及設立採訪區的做法。警務人員 與記者因設立指定採訪區而引發起的磨擦,必須因應個 別情況透過真誠對話而予以解決。警方會致力設立一個 機制,改善與新聞界在這方面的溝通。
- 47. <u>劉慧卿議員</u>詢問警方可否承諾在突發事件現場 諮詢傳媒後,才設立指定採訪區讓記者進行採訪工作。
- 48. <u>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回應時表示,設立指定採訪區須根據個別情況及在事發現場的警方指揮官的判斷來決定。警方會致力提高指揮人員對傳媒進行採訪的權利和責任的認識。他表示,遮打花園事件顯示在溝通方面出現問題,而投訴警察課已就該事件展開調查。他補充,警方正循不同層面與傳媒進行討論,以期改善在事發現場的溝通。
- 49. <u>黄成智議員</u>強烈認為,應讓記者報道示威及衝突事件,以確保警方在行動中並無使用過份武力或濫用權力。他建議警方應訂明需要設立指定採訪區的特殊條件及情況,並在其他所有情況中讓記者不受阻礙地執行其採訪職責。<u>黃議員</u>認為,在遮打花園事件中,即使不設立指定採訪區,在場記者亦不會影響警方的行動。<u>公</u> 共關係科總警司答允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 50. <u>何秀蘭議員</u>提述《警察程序手冊》第39章第6 條第2段,並詢問在遮打花園事件中,有關的警方指揮官

有否遵從該手冊關於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指引。她認為警方在行動中擁有絕對的權力,並在設立指定採訪區一事上完全漠視傳媒的需要及反應,實在有欠公平。她詢問警方如何達致其尊重傳媒及協助傳媒採訪的目標。

- 51. <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警方指揮官有否遵從《警察程序手冊》,最好由投訴警察課作出判斷。他強調,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並已準備與傳媒就長遠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技術性安排及改善措施進行討論。<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進一步指出,上述手冊旨在訂明協助傳媒採訪的原則及政策,有關的細節安排最好由傳媒與警方不斷透過真誠討論而作出。
- 52. <u>馬達國議員</u>詢問,傳媒是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設立指定採訪區對傳媒的新聞採訪工作及警方的行動均有幫助。他認為在特殊事件(例如遮打花園事件)中,傳媒與警方互信互諒,雙方才可合作無間。他指出,部分示威人士面對記者或攝影機時或會變得情緒化,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影響警方行動的行為。
- 53. <u>記協麥燕庭女士</u>重申,記協原則上不接納警方設立採訪區讓記者進行採訪工作的做法,但會與警方就該報告所載,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設立指定採訪區一事進行討論。她強調,記者有責任以公平客觀的態度報道事件的真相。此外,示威人士表達其思想及感受的自由亦應受到尊重。鑒於警方近期設立採訪區的情況較為頻密,<u>麥女士</u>建議警方因應行動需要,檢討設立採訪區的準則。
- 54. <u>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劉志權先生</u>表示,如果設立指定採訪區並不阻礙觀察現場的情況,絕大部分記者會接納在特殊情況下設立指定採訪區的做法。但以示威人士面對攝影機或電視機錄播時可能作出激動反應為理由,則理據並不充分。梁偉賢教授表示,由於警方與傳媒肩負的角色不同,雙方必需通誠合作,才可設立彼此均可接受的指定採訪區。他強調,傳媒的職責是準確及客觀地報道事件經過。專業的記者應從整體角度作出報道,不應受個別資料來源(例如少數示威人士的情緒反應)所影響。
- 55. <u>吳亮星議員</u>詢問,警方如何防止記者以外的人士進入指定採訪區,因為該處應是拍攝照片或電視錄播的有利位置。<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回應時表示,這是其中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警方會與傳媒進行討論,以探討防止其他人士進入採訪區的可行措施。<u>吳亮星議員</u>進一步詢問警方如何保障記者的安全,尤其是在工作中

經辦人/部門

的攝影記者的安全,因為有些人未必喜歡被拍下照片。 <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表示,警方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執 行法律,盡力保護在事發現場的記者、示威人士及市民 的安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 56. 應委員的要求,<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及傳媒的代表答應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他們就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指引進行討論的結果的進度報告。<u>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u>補充,由於與傳媒改善溝通是一項長遠的目標,警方會透過各種途徑,不斷在各個層次與傳媒進行討論。
- 57. <u>主席</u>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在涉及示威活動的情況下維持公眾秩序/安全及協助記者進行新聞採訪工作,是一項富爭議性的問題。他以其目睹的情況為例,當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大樓外被爭取居港權人士包圍時,警方要在維持現場秩序與協助記者進行採訪工作之間取得一個適當平衡,實在並不容易。他希望警方與傳媒透過真誠的討論,在未來數月內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

VI. 其他事項

- 58. 由於是次會議為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最後 一次例會,<u>主席</u>感謝各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 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24日